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12层15层

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增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16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以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纳入人为目的的资产重组，包括：(1)大胜达受让了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的土地、房产，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土地、房产纳入人内；(2)子公司江苏大胜达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盐城兆盛100%股权，间接将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内；(3)子公司胜铭纸业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九浪山100%股权，间接地将胜铭纸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内；(4)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控制的永常织造100%股权，间接将大胜达印厂、印厂生产经

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内。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初将其持有的与纸包装行业相关的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包括胜铭纸业25%股权、爱迪尔45%股权。此外，为利于主营业务突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剥离了与纸箱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即原持有的双胜纸业99.06%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同一公司控制权下业务重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重置前(公司和少数股东)	118,588.71	108,407.97	6,903.63
爱迪尔(按持股比例45%折算)	13,407.80	8,861.24	1,607.66
九浪山	3,126.67	-	0.03
盐城兆盛	3,098.12	190.48	-22.00
永常织造	12,521.08	-	-181.49
抛出	19,924.80	18,556.08	182.53
被重组方影响额(向正)	52,846.87	27,608.59	1,993.71
重对发行人的影响C(B)/A	4456%	25.47%	28.88%

注：1、收购胜铭纸业25%股权前后胜铭纸业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新胜达投资向大胜达所转让的土地及房产、大胜达向双达转让的彩印厂房屋建筑物未构成业务，因此未纳入重组影响的计算；2、为反映九浪山、永常织造重组时主要资产(土地、房产)的价值，九浪山资产总额取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2016年末总资产仅为250.25万)，永常织造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2017年11月成立)，其余数据均取自2016年；3、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4、被重组方数据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5、除九浪山、永常织造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为经审计或审阅。

上述被重组方中，双胜纸业主要从事造纸业务，2015年、2016年双胜纸业造纸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2%和14.08%，其毛利率分别为4.09%和2.44%，而发行人纸箱业务报告期各期均稳定在20%以上。报告期内双胜纸业的业务流程、盈利能力、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剥离双胜纸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的部分财务指标波动。

三、发行人为曾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回归企业

发行人为2010年启动了美国上市计划，设立了美国上市相关的境外红筹架构。2010年4月8日，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通过其控制的Shengda (Group) Holdings Ltd以反向收购的方式收购了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的一家挂牌公司实现了借壳上市，后于2010年12月转板至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CPGI。

(下转 A14 版)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的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6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19年6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

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位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递延至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对象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27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须分别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7、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8、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9、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对象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27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须分别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14、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1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16、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1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18、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1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20、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2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22、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2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24、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2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26、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2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28、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2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30、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31、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32、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3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34、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3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36、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3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敬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38、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3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直至扣款时止。

40、当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时，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的款项。

4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